**综合实践活动课并不复杂**

作者：赵小雅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是新课程方案中3-6年级、7-9年级和10-12年级(高中阶段)的一门必修课程，与其他课程一样，具有独立的课程地位。因为它集中体现了新课程的基本理念和价值追求，所以被期待为新课程的亮点。然而，在实施的过程中，学校、教师却对此有着不少困惑。为此，记者采访了教育部华中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教授、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项目组的主要负责人之一郭元祥。

 记者：综合实践活动课是一门怎样的课？它与其他的学科课程有什么区别与联系？

 郭元祥：综合实践活动课是面向学生生活而设计的一门课程，就是为了给学生一个开放的空间，让他们自己去发现问题，自己去做，在做中学，不要把综合实践活动课想得那么复杂。
 设计这样一门课程，是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的必然要求，基础教育必须要为学生提供认识社会、认识自然、认识自我的开放的学习途径和发展空间。以前，我们的课程结构里只有封闭的以知识体系为中心的学科课程，而没有与社会相联系的课程。实际上综合实践活动课并不是一门全新的课程，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当时的课程改革就把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和活动课三种。可以说，综合实践活动课是从活动课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只是当时的活动课随意性太强了。综合实践活动课的基本目标就是增加学生的经验，让学生经历过程、体验过程。
 认识综合实践活动课，首先要搞清楚它与其他学科课程的关系。学科课程的设计是为学生认识世界、认识与发展自我提供系统的认识基础和方法论基础的，首先是保证学生获得系统的知识，并在知识的获得中发展学生的能力与情感态度。实施的过程是以教室为中心，以教师讲解为主，有固定的教材，一句话，学科课程是以学生的认知为取向的课程，注重让学生获得间接的经验，综合实践活动课是实践性课程、经验性课程，它强调通过经历来获得体验，包括对生活中遭遇的各种情景和问题的体验，通过多种学习方式来学习，从而增强学生对自然、对社会、对自我的整体认识，发展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以及合作、交流、社会责任等良好的情感和价值观。
 综合实践活动课是一门实践的课程、体验的课程，也是一门综合的课程。说到综合，一些教师认为，现在学科课程中也有综合学习，如何区分二者的关系呢？学科课程的综合性学习首先仍然是以获得系统的知识为目的，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综合是以解决问题为目的，它不是对学科知识的综合，也不是一种跨学科的学习，而是对学生生活领域和生活经验的综合。但这并不是说二者之间就没有联系了，综合实践活动课的实施是基于其他学科课程的基础之上的，学生正是利用了学科课程中所学的知识与方法运用于综合实践活动课中，反过来，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有效实施，学生从中获得的基本能力又可以促进学科课程的学习。
 另外，课程的实施操作过程也完全不像学科课程那样，而是基于校本开发与实施的，国家只是规定了基本的目标和学时，有一个指导性的《纲要》，没有规定实施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也没有办法规定。

 记者：我到过一些学校，也与校长、教师座谈，很多校长、教师都把综合实践活动课与校本课程联系在一起，有的甚至二者不分，那么综合实践活动与校本课程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

 郭元祥：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属于国家课程，是学校必须开设的一门必修课程。它不是一门校本课程，但需要利用校本开发的理念与技术。这是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与校本课程的基本关系。当然，学校开发的校本课程也可以是实践性课程的形式。
 校本课程是一种课程门类，也是一种开发的理念、观点或技术，它体现了学校的办学理念和特色。从归属上，是学校课程。校本课程开发可以像语文、数学一样以系统知识为主，以长周期、教师讲解为主。而目前大部分学校开发的校本课程都是短期的，以研究性学习和开放性学习为主，在性质和形式上与综合实践活动课都非常相似，所以造成了校本课程就是综合实践活动课，综合实践活动课就是校本课程的印象。
 之所以有这种现象，主要是因为学校还缺乏课程开发与建设的经验；从课程管理体系上来说，给学校的校本开发空间还不够。现在要求所有学校都开发出独一无二的校本课程是不现实的，只有学校真正达到一定办学水准时才具备开发独一无二校本课程的能力。目前，许多学校还没有真正开发出来有意思的校本课程，开发出来的大多数校本课程都是活动性的，容易与综合实践活动课混淆。
 如果真要给**校本课程与综合实践活动做出区别的话，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看：一是权限上，**综合实践活动课是国家规定的必修课程，校本课程则是学校自主开发设计的课程。**二是从设计上来讲，**综合实践活动课是达到国家规定基本教育目标的课程，特别强调学生基本学习能力的培养，校本课程也考虑学生的个性发展，但更考虑学校办学理念和学校特色；**三是设计过程上不一样，**综合实践活动课是根据国情来设计的，校本课程是学校层面根据学校办学理念与学校实际开发与设计的。在实施上，综合实践活动课依赖于学校开发，也依赖于地方管理。

 记者：我们知道，综合实践活动课包括了四个领域，这四个领域就是综合实践活动课的内容吗？如何理解与处理这四个领域之间的关系？

 郭元祥：综合实践活动包括了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劳动与技术教育、信息技术教育四个领域，这实际上是综合实践活动的四个要素。有的学校就把这四个要素中的劳动与技术教育拿出去开成一门课，信息技术教育也拿出去开设了一门课程，只剩下研究性学习和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也有想法开成一门课。要明确的是，按分科的方式对待综合课程是明显的错误。这四个领域不是学习的内容，而是实践或活动的方式，如研究、服务、调查、劳动、信息实践等。综合实践活动课真正的内容是学生的活动主题，是学生从自己的生活和兴趣出发提出来的，内容来自学生的生活。四个领域不是学生独立的学习内容，而是活动中四种基本的活动方式，比如研究、服务、技术实践、信息实践等。在活动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生活动的主题需要，尽可能引导学生开展多种方式的实践过程，使各领域得到有效整合。

 记者：学校和教师，怎样做才能实施好综合实践活动课？

 郭元祥：对学校来说，不能仅仅把综合实践活动的实施当作一个执行的过程，更要结合学生特点、学校实际和社区背景，创造性地开设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学校要有课程开发意识，应制订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实施方案和学年计划，通过计划来处理好与社区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关系。学校每年需要社区哪些部门配合、什么时间、以何种形式、需要哪些人力与物力方面的支持等，都要提前与有关部门沟通，而不是没有计划地临时活动。二是学校要真正认识到综合实践活动课对学生发展和学校特色的价值与意义，要制订相关的课程制度，如课时安排、教师安排、建立教师指导规范等制度。综合实践活动课虽然是开放的，也需要有规范。
 对教师来说，综合实践活动课最好不用“上课”或“教”这样的字眼，而是用“做”、“实施”或“开展”更合适。因为综合实践活动课不是“上出来”的，也不是“教出来”的，而是“做出来的”。
 具体的实施中，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即**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总结与交流阶段**。从这个角度来说，一节课一个主题是不现实的，究竟是长主题好还是短主题好呢？**一般来说，小学低年级应以小主题、短周期为好，小学高年级也可以是大主题、长周期，初中及高中以大主题、长周期为好。大主题、长周期的活动，一般每个学期一个主题即可，让学生有足够时间、空间，深度参与实践过程，获得丰富体验。**
 在准备阶段，在学生对身边的社会、自然现象有了初步观察的基础上，可以在教室里讨论，在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提出问题，确定主题，做出活动方案。特别注意的是要突出学生的主体性，而不是教师包办代替，教师要做的就是引导孩子将模糊的问题有效合理地表述出来，帮助与指导学生准备工具与材料。
 实施阶段也要让学生自己动手去做，去经历与体验。活动最好是以小组的方式进行，也可独立研究。小学阶段学生的能力有限，还有安全问题，最好以小组的形式进行活动。教师在实施过程中要起到指导作用，这种指导可以是一些必要的专题讲座和方法的介绍，并对学生活动的整个过程进行观察，善于发现学生的特点，对学生做出恰当的评价。教师不一定对所有活动的内容都了解，而对过程与方法要进行指导，如如何设计一份调查问卷等。类似的指导，许多教师做不到，这就涉及到教师专业发展的问题。
 目前，一些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及校长对综合实践活动课的价值还存在模糊认识，认为高考不考就不重视。**我觉得综合实践活动课是新课程中检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校长乃至教师良知的一个重要试金石。**教师指导的有效性不高也是一个问题，要么放任自由，要么管得太死，所以研究与探讨综合实践活动实施过程中的有效指导策略是目前需要注意的基本问题之一。另外，综合实践活动课实施的政策支持保障不够，如表现在教师职称评定、教师编制及评价制度等方面。目前，中小学普遍感到教师负担比较重，教师职数不能满足综合实践活动课实施的需要，地方没有将综合实践活动课纳入教师职称评定系列，难以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很多地方中考方案中也没有将综合实践活动课的实施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定中。因此，希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领导能为有效发挥综合实践活动课的价值提供支持系统。